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岳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交付印章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 萬7,335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7日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